🗾 两会视点

报告首提:综合整治"内 卷式"竞争

反"内卷式"竞争,首 次上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在提 到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 设时说,要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优化新业态新领域 市场准入环境、制定重点领域公 平竞争合规指引等,来清除"内 卷式"竞争所产生的土壤。(3月 7日 大象新闻 李长需)

案件管理: 从形式上淡化 "数据分析"概念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 室主任申国军接受采访时表 示,最高检将"检察业务数据分 析研判会商"调整为"检察机关 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从形 式上淡化"数据分析"的概念, 强调"质效分析",更加注重对 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 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3 月6日《新京报》行海洋)

督办立案: 纠正地方法院 "应立不立"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庭长钱晓晨接受采访时介绍, 通过立案满意度评价系统、在 线督办系统、12368诉讼服务 热线"两系统一热线",对人民 群众反映的"不立案"问题进行 督办。2024年,最高法纠正地 方法院"应立不立"案件 2783 件,以"严"的总基调坚决执行 立案登记制要求。(3月7日 《法治日报》赵颖)

🔀 毒情破冰

●零食? 甲基安非他明 "药片"被暂扣

近日,武汉邮局海关在监 管进境邮件时,发现1个申报 为"零食"的邮件过机图像异 常。经人工开箱查验,发现不同 颜色、不同形状,仅用透明塑料 袋简单包装的彩色药品 270 包,共2160粒、重1.67千克。经 现场快速检测,发现药片甲基 安非他明呈阳性。甲基安非他 明是冰毒的有效成分,被列为 第一类精神药品,具有成瘾性。 目前,海关已依法予以暂扣。

武汉海关 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3月7日

●加拿大前奥运选手涉 嫌跨国运毒被通缉

美国联邦调查局和国务院 近日宣布,将43岁的加拿大前 职业运动员瑞恩·韦丁列入 FBI 十大通缉犯名单,并悬赏 1000 万美元。据悉,瑞恩·韦丁曾代表 加拿大参加 2002 年盐湖城冬奥 会单板滑雪比赛,他涉嫌从哥伦 比亚经由墨西哥,向美国及加拿 大运输价值数亿美元的可卡因 和芬太尼(皆为毒品)。

央视新闻

马锡五下乡调查无头尸凶杀案 三兄弟嫌疑解除终获无罪释放

1945 年 12 月,边区司 法界强调:"我们提倡马锡 五审判方式,是要求学习他 的群众观点和联系群众的 精神,而不是要求机械地搬 用他的就地审判的形式。'

一桩被错解的冤案

1943年,陕甘宁边区陇东革 命根据地曲子县发生了一起凶杀 案。曲子县天子区教子川的孙普 安老汉外出赶集一连几日不返, 孙家派人出去寻找,在一条山梁 的树林里发现了一具无头男尸。 根据尸体腋下的一处黑痣, 孙家 人确认被害人系失踪了的孙普 安。孙家曾因地界与邻居苏发云 发生过纠纷,素日颇有积怨,因而 怀疑孙普安是被苏家三兄弟所 杀,随即控告到县司法处。

曲子县司法处当即派人调查 审理,很快了解到,被害人孙普安遇 害前曾和邻居苏发云同路行走过, 且出事那天, 苏家三兄弟有两个曾 出过门;进一步了解苏家情况,发 现苏家兄弟三人身体彪悍,为人好 强;经去苏家视察,发现他们家的 炕上、地上和斧头上都有血迹。

于是, 县司法处便以杀人嫌 疑将苏氏三兄弟逮捕, 动机是图 财害命,杀人第一现场就在苏家。 但经多次审问,包括使用刑讯手 段, 苏氏兄弟只承认两家确有积 怨,三人均不承认杀人,也不能交 代出作案工具和埋藏人头的地 点。因证据不足,不能定案,又无 法果断排除嫌疑, 苏发云三兄弟 被关押起来达一年之久。在此期 间,该案始终未能水落石出。

法官下乡就地调查

1944年秋天,陇东分区专署 的干部到教子川农场收秋刨洋 芋,人手不够,农场就从相距不远 的曲子县把一些在押的犯罪嫌疑 人和服刑人员调来做帮手。时任陕 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 的马锡五担着一担洋芋下山,被送 来参加劳动的苏发云抢过扁担挑 在肩上,向他说起自己的冤屈。

马锡五十分重视犯罪嫌疑人 的申诉。秋收结束后,马锡五重调 了此案的卷宗,并亲自审问了苏 氏三兄弟,发现口供不一致,疑点 很多,遂带着干部下乡去核对材 料与证据。他让刑侦人员装扮成 打短工的,到当地一面向群众打 听,一面进行调查。工作进展了近 一个月,案件终于有了眉目。

1959年,马锡五在全国公安、 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回 忆起这桩案子的细节:案发当日, 苏家老大确实与死者同路走过, 但到刘家鸭口路口时,两人就分 了手,苏发云回到本村,死者继续



马锡五曾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前行,这件事由刘家鸭口的刘二 婶作证,可见苏发云不可能参与 杀人。其次,苏家距离尸体发现地 有二十多里路,如果凶手在苏家 把孙普安杀害, 再将尸体转移到 第二现场,从时间上推算,也不具 备作案条件。再次,苏家老二未出 门,老三与孙普安未见面,且二人 相背而行,也没有作案机会。最 后,苏家的几处血迹,经核实,炕 上的血迹是产妇妊娠时留下的, 地上、衣服上的血迹是苏家有人 流的鼻血,斧头上的血迹是宰羊 时糊的血。这三种血迹的颜色、气 味有区别, 县司法处在调查时显 然没有经过详细分析确认。

此外,马锡五深入当地与村 民沟通得知,苏家兄弟虽然强悍, 但还是做事讲道理的人, 也不贪 财。说他们杀死孙普安,村里人都

至此, 县司法处的证据全被 推翻,从而排除苏氏兄弟杀人的 嫌疑,被宣布无罪释放。有群众 说:"这个案子如放在旧社会的官 僚衙门,高高在上,原先有那么多 的证据,早已枪毙了。

马锡五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 供,经过进一步追踪和搜集物证, 马锡五带领办案组找到了嫌疑人 藏匿的凶器、被害人衣物和孙普 安的头颅。经查明,杀害孙普安的 系一名拐骗犯杜老五,最终将其 抓捕归案。

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

这一桩无头尸凶杀案真相大 白后,曾在陕甘宁边区司法界引 发轰动, 法官马锡五也因其独特 而接地气的群众与法庭相结合的 司法实践, 迅速从边区司法舞台 脱颖而出,获得了边区领导和广 大民众的不约而同的赞许。

1899年,马锡五出生于陕西 省保安县芦草沟一个贫苦农民家 庭。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 年 4 月起, 任边区高等法院陇东 分庭庭长,开始审理案件。1943年 下半年到 1944年,马锡五审理的 几起案件产生了广泛影响, 其突 出特点是强调审判中的群众参

与,倾听群众意见,走出窑洞、亲 自到发生事件的地方解决纠纷, 审判方法是座谈式而非坐堂式, 不拘何时何地等,即"巡回审判"。

1944年3月13日,边区《解 放日报》头版头条以近半个版面 的篇幅介绍了"马锡五审判方 式",定性为边区司法制度上的新 创造。到了1945年,《解放日报》 刊登文章指出: 马锡五审判方式 是边区司法工作中的群众路线。 马锡五审判方式终于成为一种司 法上可以操作的方法。

◆ 编后手记

事实上,边区司法系统内部 对马锡五审判方式一直存有争 议。一部分司法人员从专业角度 认为"这种审判方式只能用于落 后地区",是一种无奈的选择,不 应过分夸大:有人则认为"这种审 判方式只能负责人使用",具有一 种政策上的意义; 也有声音认为 "这种审判方式只能很少案件使 用,尤其是在法庭内就不适宜"; 甚至有人干脆反对, 说推行这种 就地审判的方式,在"缺乏干部" 的边区只会起到"紊乱了正常的 诉讼程序"的作用和后果,因而根

1945年12月,边区司法界强 调:"我们提倡马锡五审判方式, 是要求学习他的群众观点和联系 群众的精神, 而不是要求机械地 搬用他的就地审判的形式。

如今,"马锡五审判方式"仍 在不少基层推行沿用。2016年,作 为甘肃省家事审判改革的试点,庆 阳市华池县人民法院创办的家事 法庭,将庭审浓缩在了自家客厅一 样温馨的场景里:两排沙发相对而 放,茶几上面分别摆放"丈夫""妻 子"的桌签,"审判长""人民陪审 员"在一旁侧坐,以最小成本和最 接地气的方式调判家事纠纷;甘南 藏族自治州玛曲县的法官们骑着 马,深入牧区草原巡回办案,在帐 篷法庭里开展普法宣传;还有结合 地域和产业特色,为化解当地果业 纠纷而设立的庆阳市庆城县白马 镇的"苹果法庭"……各地法院法 官不拘一格、因时而变,以灵活多 元的方式传承红色法治文化。

□ 张希坡 侯欣一 王德新 安秀伟 杨正发 袁小刚 马金辉 综编参考自《无罪裁判研究》 《从司法为民到大众司法,陕甘宁边 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1937-1949)》《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 式》《民事司法改革的中国范式》《传 承南梁红色法治文化 不忘法治为 民初心使命》《马锡五传》

赓续红色文化基因 荟萃红色法治故事

以案讲法

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的 "背靠背条款"应属无效

■ 案情概述

武汉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 系国有大型建筑企业,武汉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混凝土公司")系民营小型混凝土企业。2021年,建设 公司与混凝土公司签订《材料购销合同》,约定建设公司 向混凝土公司采购混凝土,货款支付方式为建设公司参 考工程进度款回款情况,同比例支付混凝土公司材料 款。若发生因业主没有及时支付建设公司工程进度款的 情形,混凝土公司应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自行解 决资金困难。合同签订后,混凝土公司按约定进行供货。 因建设公司仍未付款,混凝土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 令建设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建设公司辩称,双 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同比例支付的"背靠背条款",现建 设公司已按照大于业主方支付工程款的比例向混凝土 公司支付货款,故不存在逾期支付情形。

■ 法院裁判

本案中,原被告事先经过货款结算且欠款本金数额 无争议。争议焦点就是案涉"背靠背条款"能否阻却付款

建设公司为国有大型企业,混凝土公司为民营小型 企业,建设公司利用其优势地位,设定对混凝土公司不利 的"背靠背条款",不合理地加大混凝土公司需承担的风 险;建设公司根本目的在于通过设置向混凝土公司支付 材料款的条件,转移建设公司的支付风险、减轻其资金压 力,明显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一 款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 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 的批复》第一条的规定,该条款应属无效。另外,若以"背 靠背条款"作为付款条件,将使混凝土公司的缔约目的 长期处于不确定的状态,而将建设公司及业主方怠于履 约的不利后果归于混凝土公司,明显有违公平原则。

法院认为,案涉"背靠背条款"因违反行政法规的强 制性规定及公平原则,应属无效,该条款无法阻却货款 支付条件成就。故一审法院依据双方的结算数额判决建 设公司向混凝土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并承担逾期付款的 违约责任。宣判后,建设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 法条解读

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 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一百五 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作为商事主体,应在平等基础上,相对公平设定之 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则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除非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 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 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 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第八条第二 款规定,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 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 付款项。该条例的出台具有特殊的时代背景,主要是为 了更好匡正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利益失衡,防止 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造成明显不公平的结果,同时也 有优化营商环境之意。

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 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 批复》第一条规定,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 或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 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 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 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

"背靠背条款"通常是指合同中负有付款义务的一 方与相对人约定,以其在与第三人的合同关系中收到相 关款项作为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的前提条件的条款。 "背靠背条款"常见于建设工程合同或买卖合同之中。

通常情形下,"背靠背条款"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的,人民法院普遍支持其有效,除非债务人怠于向其债 务人主张权利,从而影响债务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实现。 人民法院在审查"背靠背条款"的效力时,会从格式条 款、订立背景、合同双方的主体地位、"背靠背条款"的合 理性和明确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

本案的特殊之处是,当事人一方为大型企业,另一 方为中小企业,双方事实上存在地位上的差异。为真正 贯彻公平、自愿原则,就需要法律上做出合理安排,以切 实保护中小企业的权益,体现实质上的公平正义,这也 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题中应有之义。

> □ 李学辉 (作者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 纵横

为养再婚儿子 上海七旬爷叔将女儿告上法庭

1991年,沈老伯与前妻离婚, 与前妻所生的女儿沈女士随父亲 共同生活。5年后,沈老伯与现任 妻子再婚,生下儿子小沈。不幸的 是,小沈患有智力缺陷,现在是智 力三级残疾人。

如今,70多岁的沈老伯与妻子 年岁渐大,两人都需每日服药,一 个月自费药费高达数百元;而30 岁的小沈因为有痛风,无法走路, 每月也需要 100 多元自费药费。

沈老伯夫妻虽能自理, 但无 力照顾儿子,于是萌生了想要找 住家保姆的打算。然而,一位保姆 每月至少8500元,沈老伯夫妻每 月退休工资不到 11000 元。由于家 中无存款,即使算上儿子每月 2000 元的残疾补助也是捉襟见 肘。因此,沈老伯将女儿沈女士告 上法庭, 要求女儿每月支付 5000 元赡养费。

在法庭上,沈老伯表示,沈女

士长期不承担家中任何责任和义 务。沈女士却表示,自己小时候随 祖母生活,与父亲和继母共同生 活时曾遭欺负虐待,导致精神抑 郁。而弟弟有独自在家的自理能 力,只是需要提前准备好餐食。沈 女士还指出,每次沈老伯夫妻两 人看病打电话,自己总是第一时 间赶到,父亲的腰伤也是自己带 去医院,可沈老伯在她身体虚弱 时,不曾看望。

而目,沈女士家经济并不富 裕, 丈夫开网约车每月收入 2000 到3000元,自己在家带12岁的孩 子。而沈老伯夫妻前不久还换了 新车,一定还有存款。

法院审理认为,子女对无劳 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赡养 义务,但目前沈老伯主张沈女士 给付赡养费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新闻晨报微信公众号

3月9日